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执96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

法定代表人：何 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 、季 ，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
区

法定代表人：贾 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

有限公司仲裁执行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
履行(2018)沪仲案字第0804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，即被执行人

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 有限公司
归还借款人民币540万元，并支付借款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
仲裁费等共计人民币5,636,159元，被执行人

有限公司还应依法承担债务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及罚息，并支付
执行费人民币55,580.8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

执行过程中，我院查明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
持有的上海墨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49%的股权被江苏省南通市

拍卖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墨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 49%的股权。

审 判 长 汤兵生

审 判 员 王 斌

审判员 龚斯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叶煜楠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、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2、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函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：

(2018)沪01执969号执行案件，被执行人上海益雅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，即上海墨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49%股权（被执行股权）。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经协商同意以540万元的价格作为起拍价。

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



函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：

经协商，我公司同意上海墨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%股权按照
540 万元的价格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。

上海益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